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5年第3次修订)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总则第十条之后，增补条款：

第十一条：“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”

(以下各项条款依次顺延)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

原条款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2,100,000 股，全部由发起人持有，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数额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	认购数量(股)	比例(%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	71,506,800.00	63.79	资产净值 折价	2001-10-30
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26,595,600.00	23.73	股权投资	2001-10-30
			货币资金	2001-10-29
中节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6,998,800.00	6.24	货币资金	2001-10-30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,499,400.00	3.12	货币资金	2001-10-30
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499,400.00	3.12	货币资金	2001-10-30
合 计	112,100,000.00	100.00		

现修订为：

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2,100,000 股，全部由发起人持有，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数额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	认购数量 (股)	比例 (%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	71,506,800.00	63.79	资产净值 折价	2001-10-30
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26,595,600.00	23.73	股权投资	2001-10-30
			货币资金	2001-10-29
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6,998,800.00	6.24	货币资金	2001-10-30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,499,400.00	3.12	货币资金	2001-10-30
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499,400.00	3.12	货币资金	2001-10-30
合 计	112,100,000.00	100.00		

三、修订公司章程原一百一十七条

原条款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.

现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，决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(本条以下各款内容无修订)

四、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(七)款

原条款为：

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.....

现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七）根据党委的推荐意见，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.....

五、公司章程董事会章节，原第一百三十八条（现第一百三十九条）后，增补条款：

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总裁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

（以下各项条款依次顺延）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